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 教育部提名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属高校：

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提名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8〕455 号）要求，现将省属高校通过教育部提名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拟通过教育部提名的项目/人，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8〕41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被提名人所在单位必须为高校。
- 2.已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含）及以上奖励（包括 2018 年度已推荐的直报项目和 2018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拟授奖项目）。

二、提名工作安排

1.确定提名项目。请有关高校于2018年12月12日(周三)前,确定拟通过教育部提名的项目/人(2018年度已推荐的直报项目需重新确认),并填写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提名汇总表(格式见附件1、2),加盖公章后送省教育厅科技处,统一报送教育部科技司。

2.填写提名书。教育部科技司择优提名后会反馈提名号和密码。通用项目凭提名号和密码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在线填写、提交。专用项目需通过单机版提名系统填写(可联系教育部科技司军工处获取),不得通过网络填写和提名。

3.提名公示。在填写提名书同时,各推荐提名单位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推荐提名项目在项目所有完成人单位进行提名公示。

4.报送提名材料。请于2019年1月7日(周一)前,各推荐提名单位须将纸质提名书、提名汇总表及报送公函、公示内容、公示情况及结果各一式两份报送教育部科技司。

三、工作要求

1.各高校须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对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的推荐提名单位,教育部科技司将暂停其通过教育部提名国家奖资格一年。

2.专用项目所有相关材料必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保密有关规定填写和报送,不得通过网络传递。

四、联系方式

1. 省教育厅科技处联系人：杨波，电话：025-83335531，邮箱：867020594@qq.com，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1704室。

2. 科技司综合处（通用项目）联系人：王骁、张拥军，电话：010-66096298、66096865，邮箱：zh@moe.edu.cn，传真：010-66020784，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南楼415室。

3. 科技司军工处（专用项目）联系人：阳浩、李渝红，电话：010-66097374、66096955，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南楼411室。

附件：1. 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提名汇总表（通用项目）
2. 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提名汇总表（专用项目）

